

歸檔準則：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

September 23, 2014

(編按：本準則文章已不再適用。本準則文章已由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布標題同為「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一文取代。)

1.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修訂其債務發行評等準則，並加入標普全球評級最新修訂之銀行混合資本工具準則評等方法（見下文 B 區），以做為授予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的通則。本文與標普全球評級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公布之「Hybrid Capital Handbook September 2008 edition」，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布之「Methodology: Use Of 'C' And 'D' Issue Credit Ratings For Hybrid Capital And Payment-In-Kind Instruments」，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之「Principles For Rating Debt Issues Based On Imputed Promises」，與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Bank Hybrid Capital And Nondeferrable Subordinated Deb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等文章相關。

準則範圍

2. 本準則適用於所有金融業機構既有以及未來將發行之債券。下文 A 區之內容為金融業混合資本工具評等的一般通則，且大部分並無更動，不過新加入的 B 區之內容，則適用於銀行混合資本工具的評等準則。
3. 「銀行 (banks)」一詞所指範圍包括融資公司、證券公司與以銀行為主要子公司之非營運控股公司；「非銀行金融服務業 (nonbank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一詞的範圍則包括保險公司（以及資產管理公司和交易及結算所），以及以保險公司為主要子公司的非營運控股公司。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 (financial services)」即是本準則的適用標的。
4. 本準則係針對金融服務業發行之債務，說明其債務發行評等可能會因不同分析因素之考量，而出現等於或低於發行體信用評等 (issuer credit rating；簡稱 ICR) 或個別基礎信用結構 (stand-alone credit profile；簡稱 SACP) 之情況。
5. 本準則僅與中華信評等級中的長期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有關，且不會影響任何標普全球評級授予台灣發行體的全球等級信用評等。級距的調整將以中華信評等級的 ICR 或 SACP 為基礎，而非標普全球評級的全球等級評等，除非本準則中有特別提到。另外，本準則之說明並不包括短期信用評等，或是其它非中華信評等級的評等。

對既有評等之影響

6. 本準則修訂會導致絕大部分被認定屬於第一類銀行法定資本之混合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等級下調。

適用日期

7. 本修訂準則即日起適用。

主辦分析師

謝雅煥, CPA, FRM

台北

+886-2-8722-5820

serene.hsieh

@taiwanratings.com.tw

serene.hsieh

@spglobal.com

協辦分析師

范維華

台北

+886-2-8722-5818

eunice.fan

@taiwanratings.com.tw

eunice.fan

@spglobal.com

方法論

對債務發行進行評等

8. 在金融服務業方面，中華信評授予的信用評等主要分兩大類——第一類是針對發行體，另一類是針對個別債務發行。前述第一類稱為發行體信用評等（issuer credit rating；簡稱 ICR）。該類評等係中華信評對債務發行體、保證機構、保險公司、或其他信用增強提供者（「債務人」）屆時履行其財務承諾之整體信用品質的前瞻性意見。相對地，債務發行信用評等關注的重點除了履行財務承諾的及時性外，還包括其在破產情況下獲得支付的相對順序，及其因發行條件容許而面臨的損失吸收風險（包括利息停付）。最後，本準則文章內的 SACP 係指中華信評對發行體在不考量來自母公司或聯屬企業或相關政府的特別介入因素下之信用品質的看法；且僅是評等的一個組成成分而已。中華信評以小寫符號，如「twaaa」或「twaa」，表示 SACP 評估結果，並將依據相關分析結果的明確性，而以加號(+)或減號(-)進行微調。SACP 本身並無評等展望，且不會被置入信用觀察狀態。中華信評並不將 SACP 視為評等。SACP 的設定水準與發行體的標普全球評級 SACP 相關。
9. 在台灣，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授予的對象包括傳統債務發行工具（如一般順位無擔保發行工具）、傳統次順位債券、以及混合資本工具。特定債務工具的分析項目包括：該債務工具在債務人資本架構中的優先性考量，以及當債務人發生違約情況時擔保品可產生之效力與回收預估。通常，對保險公司（因其一般順位債券的求償順位會低於保單持有人）以及有特定債務違約之機構以外的債務人而言，中華信評授予台灣金融業發行之一般無擔保債券的評等等級會與該債務發行體的 ICR 相等，因為這類債務的優先性與債務人相當。至於優先性較債務人發行之一般順位無擔保債務為低的工具，例如次順位債券，則中華信評可能會對其進行級距的調整
10. 混合資本工具因具備較傳統債務利息支付更具有彈性的支付條件、或具有透過認列本金減損或轉換為普通股協助吸收損失的潛在可能性、且在求償順位上次於傳統債務，因此對發行體而言具有類似股東權益方面的好處。中華信評認為，對投資人而言，混合資本工具所具有的前述特性，會使持有該項金融工具較持有傳統債務工具更具風險性。在授予混合資本工具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時，中華信評會就利息和本金支付及時性與利息和本金回復程度等面向，評估該混合資本工具相對於 ICR 及該發行體所發行無遞延支付條款之傳統債務所增加的風險程度。中華信評在授予混合資本工具評等時，將以其發行體之 ICR 或 SACP 為基準進行「級距調降」（notched down），以便將前述風險反映在混合資本工具的評等當中。由於混合資本工具面臨的部分風險具有無法預測性，因此這類資本工具的評等變動性可能會較傳統債務發行工具的評等變動性為大。在某些情況下，如發行體的信用品質持續惡化，則中華信評可能會擴大該行 ICR 或 SACP 與混合資本工具債務發行評等間的等級差距。

A) 非銀行金融服務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

除非適用以下 A1、A2、或 A3 任何一個或多個章節，否則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會與債務發行體的 ICR 相等。

A.1. 對債務發行進行評等：次順位性質

11. 次順位性質在發行體出現破產情況時會對次順位債務的最終償還可能性造成不利影響，因為一般順位債券持有人提出的求償要求必須先獲得滿足。對受評等級在「twBBB-」或以上的發行體，中華信評授予其發行之次順位性質、但在發行體違約之前不必參與損失吸收之債券的評等等級將較其 ICR 低一個級距。但對受評等級在「twBB+」或以下的發行體，中華信評授予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的評等等級將較其 ICR 低兩個級距（不含因損失吸收風險而增加的任何級距調降幅度），以反映其次順位性質。此級距調整差異係反映發行體倒閉時，其次順位債券的債權回復可能性較低。再者，當次順位債券被評為「D」的可能性高於一般順位債券時——不論是肇因於銀行法規中的特別規定，導致次順位債券的支付情況受到限制；抑或是基於次順位債券發行條款中的財務限制，規定其必須先符合條款中的資本或獲利測試才能進行支付等，則為反映增加的違約風險，該類次順位債券與一般順位債券間的評等等級差異通常還會更大。

歸檔準則：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

- 中華信評對次順位債的級距調整並不會因次順位債間的求償順位不同而有所差異；亦即中華信評對無損失吸收性之順位較低的次順位債與優先次順位債的評等方法是相同的。全球經驗已顯示，在破產情況下，不同類別之次順位工具最終獲得清償的情況大致雷同而且清償程度很差。同時，假定其它情況不變，中華信評對混合資本工具的評等方法，也不會因其利息為累積或非累積的差別而有所不同，因為並沒有充分的理由支持前述兩類混合資本工具在破產情況下獲得清償之可能性會有明顯的不同。
- 當非營運控股公司發行債券時（此乃台灣常見之情況），級距的調整是相對於中華信評授予控股公司之 ICR 來決定，而控股公司的信用評等通常又會較其主要營運子公司的 ICR 為低。

A.2. 對債務發行進行評等：停付利息

- 支付風險在混合資本工具中可能會有所升高的原因如下：
 - 選擇性停付利息權：指管理階層根據發行條件握有暫緩付款或取消付款的選擇權，但不會造成違約；
 - 強制性停付利息：指當發生違反一項或多項事先決定之觸發事由時，發行體即必須暫緩付款；以及
 - 在某些情況下，主管機關可以下令發行體暫緩或取消支付。
- 中華信評的目標是要將停付利息風險，不論該停付利息的潛在驅動來源為何，全部反映在混合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當中。當停付情況更趨確定時，為了反映停付利息風險的升高，混合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評等與其發行體 ICR 間的評等差距可能會擴大。

選擇性停付利息

- 中華信評認為，發行體本身並不樂於執行選擇性停付利息權，因為選擇性停付利息權的行使可能會引發投資人的負面反應，進而使發行體未來向資本市場籌資的複雜度增加。然而當發行體面臨的財務壓力升高時，即便管理階層不願意遞延或取消利息支付，但終將不敵保留現金對其有利的需要，因此支付風險也就相對升高。如上文所提，這個「壓力點」可能會因發行體類別之不同而互有差異，換言之，停付利息的考量在信用惡化過程中的較早階段或較晚階段都有可能發生。當企業縮減或取消普通股現金股利的發放時，就是一個危險的徵兆：因為有時這就是對具股權性質之混合資本工具可能停付利息的預警。

強制性停付利息

- 強制性停付利息的啟動條件非常多樣。有些包括獲利、現金流量或是資本化為基礎的財務比率測試；其他則與發行體在一限定期間內發生之虧損或是無法達到主管機關設定的法定資本門檻規定有關。另外還有些企業是將其混合資本工具股息的發放，直接與其普通股現金股利的發放相連結。
- 舉例來說，對混合資本工具的投資人而言，當企業僅因暫時性的小幅虧損即導致遞延支付情況時，其面臨的停付利息風險相對較高。相反地，若遞延啟動條件在發行體處於瀕臨破產之危急狀態下被觸動，則對混合資本工具投資人而言，其面臨的支付風險可能與持有該發行體一般債務之投資人面臨的支付風險並無明顯的差異。

主管機關要求停付利息

- 在一些受到監管的金融行業中，主管機關有權根據其審慎的評估，直接下令企業遞延或取消對其混合資本工具的付息。在某些情況下，受監管發行體即便已經達到主管機關規定的法定資本要求，但仍可能奉命停止支付利息。在評估受監管公司的停付利息風險時，必須謹慎地對特定的產業及國家因素進行考量，包括主管機關有關停付利息討論的判例。尤其重要的是要能分辨出主管機關特別敏感的財務標準。
- 金融主管機關在特定情況下指示進行停付的權力與意圖——不論是否被清楚地界定，意味著受監管之金融機構大多數的混合資本證券可被視為事實上已具備可因主管機關要求強制停付利息的特質。受監管之金融機構係根據國家主管機關對法定資本比率所建立之法則，來設計其混合資本工具。這些包括未能達到就會啟動停付利息的各項資本比率或是財務標準等的定義。導致停付利息的觸發事由——通常就是保險業者及控股公司

歸檔準則：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

的法定資本比最低門檻——就經常會被載明於混合資本工具的財務限制條款中。另外一種較不常見的情況，就是觸發事由並不明載於發行文件中，但卻為發行體與主管機關雙方所瞭解。

A.3. 對債務發行進行評等：將支付風險納入債務發行信用評等中考量

21. 為了將支付／遞延風險反映在混合資本工具發行信用評等中，中華信評會針對不同來源的遞延風險進行評估，並進一步分析其綜合影響性。當有發生遞延情況的可能性，但中華信評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真正發生遞延的可能性相對非常有限時，中華信評將會以發行體 ICR 或 SACP 向下調降一個級距的方式來授予債務發行評等，而且不論 ICR 或 SACP 的信用評等等級為何，只要在達到「twC」門檻前（然屬次順位性質之債務發行時可能會使級距調降的幅度擴大，此點已於前一節中說明）。僅反映支付風險的一個級距的差距調整，係為對僅附有選擇性遞延條款之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的一般性處理原則。舉例而言，屬次順位且附帶選擇性遞延條款的債務發行，當其發行體受評等級為「twBBB+」或其 SACP 為「twbbb+」時，則該債務發行獲得之評等等級通常為「twBBB-」（兩者之級距差距其中一個級距來自次順位而另一個級距則反映支付遞延風險）。但若前述債務發行係屬一般順位可遞延債務（此組合不常見但曾發生過），則其債務發行評等可能為「twBBB」。中華信評即使在對最高評等等級發行體的混合資本工具進行評等時，亦是採取同樣的評等級距調整方式。（必須一提的是，受評等級為「twAAA」或 SACP 為「twaaa」之發行體發行的次順位可遞延債務評等通常為「twAA」。這是因為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級別中並沒有「twAAA-」等級，因此較「twAAA」低二個級距的等級為「twAA」。）
22. 當中華信評認為必須高度關注受評發行體可能發生之遞延支付情況時，則不論其遞延支付情況可能是源自於執行選擇性遞延權、或發生強制遞延事由所述之情況、抑或是基於主管機關要求等，中華信評都會擴大這些債務發行評等與其發行體 ICR 或 SACP 之間的評等差距。中華信評並不會對級距調整大小設定任何限制。不過另一方面，若前述發行體面臨立即性的財務壓力，但中華信評認為其管理階層人員仍會堅守支付承諾（不論其是基於何種理由），而不會執行發行條款中的選擇性遞延或取消支付利息權時，則中華信評將會縮小其因支付風險而造成的級距差距。
23. 不同型式停付利息條款的結合不一定會增加支付風險。例如，若一債務發行同時附帶有強制及選擇停付利息條款，且根據其強制條款觸發事由之定義，得於發行體信用品質並未遭到根本侵蝕下即啟動，則此時持有該債務之投資人面臨的風險將較持有僅具選擇性停付利息條款之債務的風險為高。相同地，若強制條款觸發事由的訂定偏向反映發行體根本的信用品質程度，但可能在發行體考慮採取選擇性停付利息之前即被啟動時，則投資人面臨的風險性亦如前述。因此，不論是前述何種狀況，可以確定的是其債務發行評等將會較僅具選擇性停付利息條款的債務發行評等為低。也就是在這些情況下，中華信評通常會加大這些債務發行評等與其發行體信用評等間的差距。但另一方面，即使強制條款觸發事由發生的可能性顯然偏低，以致中華信評認為其不太可能在發行公司執行選擇性停止利息支付之前即被啟動時，中華信評也不會在選擇性停付利息條款的適當級距調整外，針對強制性停付利息條款增加其級距調整幅度。
24. 一些具強制性停付利息條款的債務發行，含有要求發行體出售普通股或特別股，並運用所得款項對混合資本工具持有人進行現金分配的條款。若利息能在及時基礎上獲得支付，則中華信評並不會將其視為違約。不過，受到公司環境以及資本市場情勢的影響，公司方面仍面臨無法完成必要之股權發行的風險。目前為止，中華信評在台灣還沒有針對強制性停付利息條款中發生必須立即「盡最大努力」進行股票發行（或其它有價證券的發行）的情況，進行第二個級距的調降行動。不過，中華信評可能會在更深入瞭解這些規定的可行性時，重新評估此項評等方法。無論如何，當中華信評相信在大部分停付利息情況可能發生的情境下，該債務發行體的財務實力與股價下跌幅度已大到會使該發行體能否完成必要之股票發行（或其它有價證券的發行）變得不確定時，則中華信評將會對其進行級距調降。
25. 在被監管的金融服務業發行體案例中，明確的強制遞延觸發事由若亦是以主管機關決定是否下達遞延支付令的法定資本比為觸動標準（通常為這種情況），則該強制遞延觸發事由的存在並不會增加來自法規管制的遞延風險。

B) 銀行混合資本工具評等

26. 對銀行混合資本工具進行評等時所使用的評等準則，適用於所有這類工具而且不論其股權含量的分類，同時該準則亦適用於非屬法定資本的混合資本工具。B.4 節內容則是分類上不屬於混合資本工具的無遞延支付之次順位債券發行工具的評等準則說明。
27. 中華信評不會對含有與銀行信用品質無關之損失吸收或或有資本觸動事由的資本工具進行評等，此與標普全球評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布的「Principles For Rating Debt Issues Based On Imputed Promises」一致。這類觸動事由例如可能會與銀行的市值或股價做連結。另外，中華信評亦不會對含有以主管機關對廣大市場之金融穩定性為考量，或是無法以公開資訊觀察到的事件或情況為基礎之觸動事由的資本工具進行評等。這包括主管機關擁有在銀行仍持續經營之際啟動觸動機制的完全自由裁量權情況。然若主管機關的自由裁量權僅及於判斷銀行是否處於即將違反規定與可觀察到的法定資本比率、或僅及於判斷銀行是否已無生存力的情況，則此類資本工具係屬無生存力偶發事件資本（nonviability contingent capital；簡稱 NVCC）工具，因此可以對其進行評等。

B.1 進行標準級距調整的起點

28. 中華信評在授予銀行混合資本工具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時，是從其發行銀行的 SACP 評估水準向下進行級距調整，但段落編號 29 至段落編號 35 中所述的情況則為例外，因為在這類情況下，級距的調降是以發行銀行的 ICR 做為調降基準。這是因為 ICR 可能包含中華信評基於預期該銀行在面臨財務困境時可獲得所屬集團或政府特別援助而給予的級距調升幅度，但若此一支持的範圍無法及於該銀行發行的混合資本工具，則中華信評在授予該混合資本工具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時，便會以該債務發行銀行的 SACP 評估水準向下進行級距調整。
29. 若根據標普全球評級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之「Group Rating Methodology」進行子公司在集團中地位重要性的歸類，且被認定為具「核心（core）」、「高度策略性（highly strategic）」、或「策略重要性（strategically important）」地位的銀行子公司時，則將採用以下評等方法：
- 若集團支持亦能及於子公司發行的混合資本工具，則該混合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評等將以發行子公司的 ICR 為準向下進行級距調整。
 - 若預期集團支持並無法及於維持子公司發行之混合資本工具之支付並避免混合資本工具協助進行損失吸收，則該混合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評等將以發行子公司之 SACP 評估結果為準向下進行級距調整。
 - 若母公司為營運機構而不是非營運控股公司（nonoperating holding company；簡稱 NOHC），則子公司發行之混合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將以其營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方面相同之混合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為上限（但可低於）。不過當該子公司的 ICR 高於其營運母公司時，前述上限規定並不適用。另若該母公司並未發行類似的資本工具，則前述上限係指如果該營運母公司有發行同類資本工具時可能會被授予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等級。
30. NOHC 混合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等級，是以該 NOHC 的 ICR 向下進行級距調整而得。本準則對此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的上限規定為：必須比其所屬營運銀行若發行同類工具所取得之評等等級低一個級距。這是因為中華信評並不會對 NOHC 授予 SACP。NOHC 的 ICR 係反映該 NOHC 與更廣泛集團的關係，以及中華信評對該集團進行的集團基礎信用結構評估結果。
31. 若 NOHC 的 ICR 與其營運銀行 ICR 間的評等差距在 1 個級距以上，則 NOHC 發行之混合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與發行體之 ICR 間的等級差距將會擴大。
32. 中華信評也將此原則應用在對 NOHC 發行的或有資本工具（contingent capital instrument）上，因為這類資本工具在其集團營運銀行發行的約當資本工具發生違約之前即先前違約的可能性較高。這種情況即使是在前述資本工具均附有相同的強制性或有資本觸動事由條款下亦然，原因在於支應 NOHC 償還籌資工具利息的資金主要是來自其營運銀行發放的現金股利。

歸檔準則：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

33. 在對被中華信評認定是政府相關機構（government-related entity；簡稱 GRE）之銀行所發行的混合資本工具進行評等時，級距的調整是自該行的 SACP 開始。不過，若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被認定為 GRE 評等準則中的「幾乎確定（almost certain）」、「極高（extremely high）」、或「非常高（very high）」等級，同時中華信評認為來自政府的財務支持可避免該混合資本工具啟動損失吸收機制（其形式不是停付利息、認列本金減損、執行轉換為普通股、就是構成廉價交易或債務折讓清償），則級距的調整將自該行的 ICR 開始（請見標普全球評級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布之「Rating Government-Related Entities: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一文）。
34. 若銀行的 ICR 低於其本身的 SACP（可能發生的情況例如主權評等或匯兌風險評估結果低於該行的 SACP），則評等級距的調整將自其 ICR 開始。
35. 在對銀行混合資本工具授予評等時包含兩個主要步驟，在該兩個步驟中，中華信評均是從起點（不是 SACP 就是 ICR）開始進行級距調降，進而得出債務發行信用評等。債務發行信用評等與 SACP 或 ICR 之間的級距差距，為各步驟級距調降幅度的總合：
- 標準級距調整：依據混合資本工具較共通的特性；以及
 - 額外級距調整：針對無法反映在銀行 SACP 或標準級距調整中的特殊風險因子。
36. 請見標普全球評級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Methodology: Use Of 'C' And 'D' Issue Credit Ratings For Hybrid Capital And Payment-In-Kind Instruments」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布的「Criteria For Assigning 'CCC+', 'CCC', 'CCC-', And 'CC' Ratings」等準則文章，確定混合資本工具會在何時會取得這些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等級，且不適用段落編號 38 至段落編號 52 得出的評等結果。中華信評授予等同於全球等級中之「CCC+」或更低之評等等級的前提為：當反映次順位性的標準、最小級距調降會導致評等結果出現在該級別時，或當這類資本工具發生停付利息的可能性與標普全球評級準則中所描述的假設情境相符時（詳細請見標普全球評級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Credit FAQ: Applying "Criteria For Assigning 'CCC+', 'CCC', 'CCC-', And 'CC' Ratings" To Subordinated And Hybrid Capital Instruments」一文）。
37. 段落編號 38 至段落編號 52 適用的級距調降方法如下：
1. 首先，中華信評會先確定反映該債務發行違約風險的全球等級評等水準。
 2. 第二，將前項確定的全球等級評等水準轉換為指示性國家等級評等水準。
 3. 第三，中華信評以前項導出的指示性國家等級評等水準，繼續向下進行級距調整以反映該發行債務的次順位性。
 4. 在某些情況下，中華信評會以「CCC」為混合資本工具的全球等級債務發行信用評等上限，而此情況下的國家等級信用評等將以等同於「CCC」的評等水準為上限。

B.2. 反映損失吸收的標準級距調整

38. 所有銀行混合資本工具的評等方法始於標準級距調整。然後視該資本工具之特性，可能會施予額外級距調整（見 B.3 節）。對銀行混合資本工具而言，反映損失吸收的標準級距調整幅度，是以下全球等級級距調整的總合轉換為中華信評等級後的級距數目：
- 反映部分或無法及時支付風險的級距調整幅度為 1 個或 2 個級距，端視法規對該資本工具的分類而定（見步驟 1a）；以及
 - 若附帶有會導致必須執行轉換為普通股、認列本金減損、或兩者的強制性或有資本條款，其級距調整幅度為 1 個級距，因為該條款一經觸動，該債務發行信用評等將會被降至「D」（見步驟 1b）。

步驟 1a

39. 為反映停付利息的標準風險，中華信評是以全球等級標準進行級距調降，幅度為 1 或 2 個級距，端視該資本工具在法規上的分類而定。

歸檔準則：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

40. 對於銀行發行的法定第一類資本工具，只要是由必須遵循 Basel III 一般規定或等效原則的銀行、或是身處計畫採用前述規定之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所發行，中華信評實施的級距調降幅度為全球等級 2 個級距。因為在永續經營的基礎上，當根據 Basel III 定義的法定「資本留存緩衝（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緩衝、或其它法定核心股權資本緩衝適用於前述資本工具時，將會使該資本工具出現停付利息的可能性升高。原因在於依據 Basel III 以及等效原則的規範，強制性損失吸收的風險已經增加。基於此，對於遵循 Basel III 一般規定或等效原則、或是計畫採用前述規定之司法管轄區域所發行之法定第一類資本工具，以及帳上遺留但現在要受制於這些規範的第一類資本工具，中華信評的級距調降幅度為 2 個級距。
41. 對毋須遵守 Basel III 機制的法定第一類資本工具、或附帶利息可遞延條款的法定第二類資本工具而言，由於其面臨的強制性損失吸收風險較低，因此對於前述資本工具，中華信評實施的級距調降幅度為全球等級 1 個級距，反映的是停付利息的標準風險。另外，對於帳上遺留且毋須遵守 Basel III 一般規定或等效原則的第一類資本工具，或這類資本工具的發行體並未處於計畫採取這些或等效措施之司法管轄區域內，則中華信評對該資本工具實施的級距調降幅度亦為全球等級 1 個級距。反之，在步驟 1a 下，並沒有針對利息不具可遞延性之第二類資本工具採取任何級距調整。
42. 對於按主管機關分類為部分屬第一類資本且部分屬第二類資本的第一類資本工具，或是本身停付利息條款係與第一類資本工具的利息停付相連結的第二類資本工具，中華信評採取的是相同的級距調整方法。當 Basel III 規範實施或有計畫採用該規範時，則即便銀行混合資本工具停止支付利息的能力是受到限制的，例如附帶有避免因利息支付日之間相互影響導致的利息暫停支付條款，中華信評的級距調降幅度仍為全球等級 2 個級距。另外，若限制條款因可提供發行銀行停止支付利息的合法權利而使這些資本工具不致發行利息停付狀況，則中華信評實施的級距調降幅度仍為全球等級 1 個級距。然若停付利息只會發生在銀行無法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門檻要求時，則對於第一類或第二類資本工具，中華信評的級距調降幅度仍為全球等級的相關級距數目。若一混合資本工具既不被歸類為第一類也不被歸類為第二類法定資本（例如因其是由不受這些分類影響的融資公司或證券公司所發行），但有可遞延支付利息，則根據步驟 1a，中華信評實施的總級距調降幅度為全球等級 1 個級距，反映的是停付利息的標準風險。

步驟 1b

43. 若或有資本條款要求進行從資本工具至普通股的強制轉換或認列本金減損，或若附帶有自由裁量性的或有資本條款且中華信評預期主管機關將會強制執行，則中華信評在步驟 1b 下的級距調降幅度為全球等級 1 個級距。因此若該資本工具的文件中包括這類條款或若相關法規或法律架構內含等效的這類條款，則將以前述方式進行級距調降。步驟 1b 適用於這類永續經營或無生存力偶發事件資本條款，除非(1)中華信評評估認為，發行體銀行營運所處的法規環境為：在面臨財務困境之際，該銀行將可在其財務惡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取得政府優先提供的特別支持，以及(2)根據相關主管機關的公告，這類優先政府支持並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域內構成無生存力情況，因此也不會導致該混合資本工具必須認列本金減損或進行股權轉換的情況。另外，若有契約條款雖具自由裁量權但中華信評並不預期主管機關會強制執行時，則中華信評也不會採取 1 個級距的調降處理。

B3. 反映部分或無法及時支付風險的額外級距調整

44. 額外級距調整反映的是損失吸收風險，因為該風險在 SACP 評估或標準級距調降準則中並無法全數反映出來。

步驟 2a

45. 若一混合資本工具附帶有強制性永續經營合約條款、或有與特定數字的法定資本比率連結的合法停付條款，則中華信評會依據步驟 2a 進行級距調降，以反映中華信評對該銀行法定資本比率的預期水準與會觸動停付利息之法定資本比率水準間的差距（在全球等級基礎上：兩者差距在 301 至 700 個基本點時，調整幅度為 1 個級距；兩者差距在 200 至 300 個基本點時，調整幅度為 2 個級距；兩者差距在 200 個基本點時，調整幅度為 4 個級距；至於兩者差距在 100 個基本點或以下時的額外調整上限，則與「CCC」全球等級評等有關）。請注意，對這類資本工具而言，除了步驟 1b 外，步驟 2a 也將適用。

歸檔準則：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

46. 若觸動事由導致停付利息，或若觸動事由係屬可能會導致本金減損或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的或有資本觸動條款，則中華信評將依步驟 2a 進行級距調整。在這些情況下，中華信評授予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主要是以中華信評對該發行銀行接下來的 12 至 24 個月期間（與 ICR 的評等展望期間一致）可能維持的法定資本比率預估水準為基礎來進行；中華信評對銀行的法定資本比率預估水準可能會與銀行本身預估的水準不同。
47. 債務發行信用評等反映的是資本比率範圍，其內含中華信評對其在此期間內的最低資本比率預估，或當中華信評強烈預期該銀行的資本將可在其已宣告的行動下立即獲得提升時的較高資本比水準。若觸動事由與維持銀行執照而必須遵守的最低法定資本比門檻有關，則此為無生存力觸動條款，因此步驟 2a 並不適用。

步驟 2b

48. 在步驟 2b 下，為反映在 SACP 評估、標準級距調降、或步驟 2a 中無法反映的損失吸收風險，中華信評在全球等級基礎上採取的級距調降幅度包括 1 個、2 個、或 3 個級距。而且不論該損失吸收係經由停付利息、認列本金減損、或將本金轉換為普通股方式執行，前述級距調降方法均適用。以下所列為這類情況的可能案例（但並非詳盡清單）：
- 若一銀行在某一會計期間發生帳列虧損導致必須強制執行某一資本工具停止付息，且該銀行無法運用其準備金抵銷該虧損造成的衝擊，則中華信評基本上會以調降全球等級 1 個級距來反映。但調降幅度可增加至 2 個或 3 個級距，端視中華信評對該條款被觸動可能性的評估結果而定。
 - 若中華信評有疑慮，認為某銀行有可分配準備金不足以支應主管機關核准對其某一混合資本工具進行支付的風險——而且即便是在該行有非可分配準備金可以動用之下，則中華信評基本上會以調降全球等級 1 個級距來反映。但調降幅度可增加至 2 個或 3 個級距，端視中華信評對該條款被觸動可能性的評估結果而定。
 - 若存在禁止或限制支付利息的法律或法規裁定風險，則中華信評通常是以調降全球等級 1 個級距來反映。但調降幅度可增加至 2 個或 3 個級距，端視中華信評對該資本工具停付利息可能性的評估結果而定。此種情況的一個例子就是：當歐盟委員會裁定某一銀行已取得國家援助後，要求該銀行停止支付利息、或以其它銀行混合資本工具進行自救。
 - 若中華信評觀察到一銀行或主管機關啟動某一自由裁量停付利息條款的風險升高——例如，當某一銀行的法定資本部位意味其受制於因適用 Basel III 資本留存緩衝明訂範圍之法定資本比率規範的資本分配限制風險升高時——則中華信評通常是以調降全球等級 1 個級距來反映。但調降幅度可增加至 2 個或 3 個級距，端視中華信評對該資本工具停付利息可能性的評估結果而定。此級距調降方法基本上僅適用於法定資本水準介於資本留存緩衝範圍內之銀行所發行的混合資本工具。不過，如果中華信評觀察到某一銀行的法定資本水準可能將落入適用於該行的資本留存緩衝範圍內，且該情況可能會觸動銀行本身或主管機關做出停止付息的決定，則中華信評可能也會採取此種級距調降方法。

步驟 2c

49. 中華信評是以與全球等級「CCC」評等相關聯的水準，做為授予附帶有與特定評等相聯結之或有資本觸動條款之銀行混合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上限。

步驟 3

50. 若債務發行銀行的 SACP 在「twbbb-」或更高等級，則債務具有的次順位性質會導致 1 個級距的調降幅度，才能得出該債務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然若債務發行銀行的 SACP 在「twbb+」或更低等級，則還會額外增加 1 個級距調降幅度以反映其次順位性質，惟得出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不得低於「twC」，除非該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為「D」。此級距調降方法只要是在資本工具的求償順位低於優先無擔保債務時均可適用，甚至在該債務被標記為中間而非次順位債務時亦然。
51. 若某一銀行已進入清算，則不會再對合約次順位性的不同子分類做進一步的級距調降區分。

歸檔準則：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

52. 若級距調降是以發行體的 ICR 為起點，則如果 ICR 在「twBBB-」或更高等級時，反映次順位性的標準調降幅度為 1 個級距，而如果 ICR 在「twBB+」或更低等級時，反映次順位性的標準調降幅度為 2 個級距。

B4. 無遞延支付之次順位銀行債券

53. 銀行傳統不具可遞延性之次順位債券（所謂傳統次順位債券意指其違約風險與一般順位債券相同且無附帶或有資本條款）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在其發行體的 ICR 為「twBBB-」或更高等級時，會比該發行體 ICR 低 1 個級距。而若該發行體的 ICR 為「twBB+」或更低等級時，則前述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會比該發行體的 ICR 低 2 個級距，但不會低於「twC」，除非該債務發行的信用評等為「D」。本評等準則僅會在一資本工具已經停止支付款項時才會授予「D」之債務發行信用評等。
54. 前段所述級距調降方法，反映該次順位資本工具的違約風險與一般順位債券相同。同時，依該方法得出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也反映該資本工具在行政管理、破產或類似情況之處理過程中的次順位地位。
55. 若一無遞延支付次順位債券附帶有強制性或有資本性質之條款（不論是合約或法律規定），則中華信評將依據段落編號 38 至段落編號 52 所述內容進行評等。
56. 若一不具可遞延性之次順位債券資本工具被視為是銀行法定資本之部分，且因其具有的自由裁量合約或法定或有資本特性或解決制度安排而面臨較一般順位債券為高的違約風險時，則本評等準則將採取不同的評等方法。會發生此種情況的國家在於其主管機關與法律架構（包括銀行退場機制）允許在未導致法律上的違約或銀行清算情況下，即將不具可遞延性之次順位債券轉換為自救股本，或是採取不及時或部分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處理。
57. 凡在符合前一段落所述特性之國家中所發行之不具可遞延性次順位銀行債券方面，本評等準則使用的評等方法係以其發行體 SACP 為調降起點，並針對該債券之次順位性實施級距調降（見段落編號 52 至段落編號 54）。在這類司法管轄區域中，儘管政府方面可能會對銀行發行的優先順位債券提供支持，但不太可能會對不具可遞延性之次順位債券提供支援。在這種情況下，在對不具可遞延性之次順位債券進行評等時，以發行銀行的 SACP 做為評等級距調整的起始點應屬允當。若該發行銀行的 SACP 在「twbbb-」或以上，則該銀行發行之前述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會比該發行體 SACP 低 1 個級距；但若該發行銀行的 SACP 在「twbb+」或以下，則其前述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會比該發行銀行 SACP 低 2 個級距，但不會低於「twC」，除非該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為「D」。中華信評僅會在一資本工具已經停止支付款項時才會授予「D」之債務發行信用評等。
58. 對必須實施此一級距調整方法之司法管轄區域的認定，取決於當地之法律與監理架構是否允許由政府當局出面，促使問題銀行採取以損及其不具可遞延性之次順位債券之權益方式，進行銀行資本重整的行動。例如，若政府當局下令認列本金減損，或將一不具可遞延性之次順位資本工具轉讓予另一個有一般順位債務之法律實體，但亦同時為該一般順位債權人提供保障時，即為一例。這種彈性可能從立法管道、過去的監管行動案例、或是那些政府當局的聲明方式形成。
59.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域內，政府當局可能具有將不具可遞延性之次順位債券強迫違約以保護一般順位債務人的權力，但此一特權之使用並無法確定。在罕見的情況下，政府方面可能會表明其有防止不具可遞延性之次順位債券發生損失的意圖。在這種情況下，本評等準則將會以發行銀行之 ICR 而非其 SACP 為起點，進行評等級距之調降。
60. 若主管機關的監理行動支持銀行的一般順位債務，但允許其不具可遞延支付性之次順位債券發生違約，則該受影響之次順位債券工具在違約時會得到「D」的評等，然若該資本工具係根據其發行條款與條件停止款項之支付。
61. 對於由營運母銀行旗下之銀行子公司所發行之不具可遞延性之次順位債券，或是由 NOHC 發行之不具可遞延性之次順位債券，亦適用段落編號 29 至段落編號 31 中所述之評等準則。

歸檔準則：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

C. 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業債務發行共同之評等準則

C.1. 對債務發行進行評等：違約與財務困境

62. 混合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或任何具有利息可遞延或取消特性、或本金減損或遞延特性之債務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通常會在該資本工具依據其發行條款執行遞延支付或在永久性基礎上減少支付時被調降至「D」。這包括因發生信用事件而：停付非累積資本工具之利息或股利（那些錯過的利息未來不會被支付）；認列本金減損；或執行轉換為普通股。此處所謂的「利息」，不論其在資本工具的發行條款與條件中是如何描述（這類描述包括「利息」或「股利」，均係指定期發放的款項。具有累積可遞延條款（例如累積優先股）、或具亦允許利息暫時遞延支付但不對遞延利息計算利息之經濟等效結構的混合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將會在發生遞延時被調降至「D」。唯一的例外是如果中華信評預期該遞延期間：a) 將為短期，通常在一年或以下，且 b) 將是根據該資本工具發行條款而來。

C.2. 對債務發行進行評等：政府支持

63. 有關對政府相關機構（government-related entities；GRE）發行之混合資本證券的評等準則，值得在此特別說明。當中華信評預期政府會對其 GRE 履行債務義務提供支撐，但不確定政府支持範圍可以擴及 GRE 發行之混合資本工具時，則中華信評在對該混合資本工具進行評等級距調降時的基準，將不再是該發行體的 ICR（此評等已將獲得政府特別支持的可能性納入考量）。因為在這種情況下，發行體的 SACP（指不包括政府特別支持因素），亦是一項相關的評等因素。
64. 對於發行體 ICR 中已經反映有中華信評對其可獲得母集團特別支持之預期因素，但中華信評對其母集團之支持能否擴及至子公司混合資本工具部分持保留態度時，中華信評亦會採取與前述相似的評等方法。

本文所敘述之評準則為評等基本原則的特定應用，此類評等基本原則定義了信用風險與評等意見。評等準則的應用取決於發行體或債務發行本身獨有的特性，以及中華信評對某一發行體或債務發行的信用風險與可能之結構風險所進行的評估。評等方法與假設可能會隨市場與經濟情勢、債務發行或發行體特定因素、或出現可能會影響中華信評信用判斷之新實證證據而有所改變。

相關準則

- 認識中華信評評等定義, www.taiwanratings.com – June 26, 2018
- Methodology For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June 25, 2018
- Bank Hybrid Capital And Nondeferrable Subordinated Deb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Jan. 29, 2015
- Principles For Rating Debt Issues Based On Imputed Promises - December 19, 2014
- Methodology: Use Of 'C' And 'D' Issue Credit Ratings For Hybrid Capital And Payment-In-Kind Instruments - October 24, 2013
- Hybrid Capital Handbook: September 2008 Edition - September 15, 2008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standardandpoors.com，欲進入該網站需註冊申請帳號。)

歸檔準則：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

著作權 © 2018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忽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